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郭文誠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712
傳真：02-27818753
電子郵件：wen0926@tad.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政字第1130918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0918121及認證碼：9DD83DB534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監察院「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執行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8月27日交政字第1130025322號函轉法務部113年8月21日法廉字第1130500369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署113年8月26日觀政字第1130917784號函。
- 三、緣監察院113年7月8日邀集行政院所屬部會（下稱中央機關）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其中就補助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及第2項規定身分關係應「事前揭露、事後公開」部分，請中央機關於半年後將執行情形回報予法務部列管進度，合先敘明。
- 四、法務部歷年相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及「事前揭露、



裝

訂

線



事後公開」函釋：

(一)「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1、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意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與「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2、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意旨，係補充前開函示，因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說明如下：

(1)「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2)「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

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二)「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110年3月29日廉利字第11005001810號、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皆揭示，請各該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五、請本署各組、室、中心、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檢視主管補助法令，各補助案申請內容有無依法務部函釋意旨將補助案件公開、有無於補助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法務部廉政署範本）供其填寫等，並填列「中央機關主管補助法令中有關利衝法第14條公告情形及身分揭露義務之提醒情形表」，於113年9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予本署承辦人（wen0926@tad.gov.tw），無亦請回復，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署各組、室、中心(政風室除外)、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電2024/08/30
16:11:04
交換文章